

巴威颱風臺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時間：115年9月14日

彙整單位：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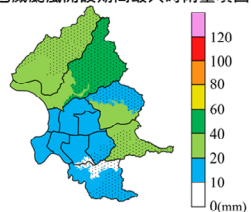
一、 颱風動態及北市風雨情況概述

7月1日8時，位於關島東南東方遠洋海面的低壓擾動95W 增強為熱帶性低氣壓（TD10），並於2日8時增強為今年第9號颱風巴威（BAVI），隨後往西北西方向快速移動，於4日白天增強為強烈颱風，後續暴風圈逐漸擴大至380公里。接近臺灣時受環境垂直風切與乾空氣影響，巴威颱風強度略為減弱，於10日5時減弱為中度颱風，七級風暴風半徑仍維持380公里。氣象署於9日14時30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0日5時30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臺北市則於同日8時30分正式納入陸上警報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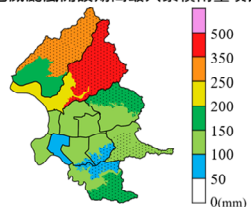
巴威颱風7月11日由東南往西北行經臺灣北部外海。11日凌晨起，颱風暴風圈正式籠罩臺北市，其外圍環流與最外側雨帶為北臺灣山區帶來持續性強降雨，臺北市區主要降雨的時間點為當日5時至14時。統計本次颱風影響期間之風雨，本市平地最大陣風於士林區科教館站測得10級，山區最大陣風於北投區大屯山站及士林區文化大學站達12級；平地最大累積雨量則發生於士林區天母站，達202.5毫米，山區最大累積雨量於士林區陽明山站，達370.5毫米。

表1 7月9日19時至12日12時北市各行政區累積雨量統計表

巴威颱風開設期間最大時雨量填圖



巴威颱風開設期間最大累積雨量填圖



巴威颱風開設期間 臺北市各行政區最大時雨量(統計7/9 19:00至7/12 13:00)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北投區	北投小油坑	38.5	萬華區	雙園	10.5
士林區	陽明山	43	中正區	中正橋	14
大同區	太平國小	13	大安區	大安森林	11
中山區	中山劍南路	16.5	信義區	瑤公園中	18
松山區	民生國中	12.5	南港區	南港高工	21
內湖區	東湖國小	21	文山區	博嘉國小	19.5

巴威颱風開設期間 臺北市各行政區最大累積雨量(統計7/9 19:00至7/12 13:00)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北投區	北投竹子湖	308.5	萬華區	萬華國中	100.5
士林區	陽明山	370.5	中正區	台北	99.5
大同區	太平國小	103.5	大安區	大安森林	101
中山區	中山劍南路	128	信義區	瑤公園中	104.5
松山區	民生國中	110.5	南港區	南港茶製場	145.5
內湖區	內湖大溝溪	158.5	文山區	文山貓空	163.5

二、 災前整備作為

本府分別於7月6日及8日召開2次災前整備會議，市長指示各局處全面落实防颱整備工作，整備情形如下：

（一）強化防汛設施及公共環境整備：

工務局完成67處永久抽水站及21處臨時抽水站試運轉、31處易積水排水檢查點及62座沉砂池巡檢；完成32處高架道路、11處車行地下道巡檢、70,848盞路燈、6,296處路燈開關箱檢修、632株行道樹支柱補強及29,186株行道樹疏枝，並完成3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礫間設施檢查；另完成50處土石流潛勢溪流、28處山坡地聚落關注點、20處邊坡、38處山區道路及7處列管邊坡巡勘。水利處並啟動抽水站預抽機制；環保局持續辦理側溝疏通，並規劃8處災害廢棄物臨時暫置場所，預留約1萬公噸暫置容量。

（二）督導公共設施及民生整備：

產業局督導台電公司完成輸配電設備巡檢及24小時搶修整備，並完成124處學校供水站及46處緊急取水站整備；農田水利設施完成8處抽水站巡檢及圳路疏通；天然氣及電信系統均完成24小時待命整備。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及勞檢處督導各工地落實防颱措施，其中完成通知472處建築工地辦理防颱整備；捷運公司加強軌道沿線巡查。教育局、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及民生物資整備，區公所並備妥9,509包沙包、236部抽水機，開口契約廠商另備有2,910包沙包、69部抽水機。交通局完成停車場防颱整備，備妥4,151包沙包，並發送30萬3,374則堤外停車簡訊提醒車主移車。

（三）災前整備督導及救災量能：

災防辦於7月7日及8日會同研考會，由張副市長及3位副秘書長率隊辦理實地抽查及複查，市長並親赴轄內8處重點地點視察防颱整備情形，針對「溝渠疏通與防汛工程」、「機具調度與開口合約」、「社區防災與里鄰互動」、「撤離安置與保全戶掌握」、「工地防颱與安全加固」及「應變機制與輿情通報」等6大項目進行勘查督導。

三、應變過程

本府各防災單位以最謹慎的態度，進行各項防颱整備及應變工作，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與協力團隊召開氣象情資分析，於9日19時提升為二級開設，10日8時提升為一級開設，11日晚間隨著巴威颱風持續減弱，12日13時恢復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2日18小時，市災害應變中心颱風專案開設運作期間共計接獲670件災情通報，其中以路樹傾倒403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118件次之，各項重要應變作為如附件1。

各局處災中應變量能如下：

- (一) 消防局：可動員外勤人力1,566人，當班外勤人力計517人、各式消防救災車輛309輛、救護車68輛、救災船艇93艘及搜救犬1隻等救災資源；另有義消1,643人、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368人可支援災害搶救，當班義消人力計78人，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計16人。
- (二) 警察局：可動員人數1,374人，可立即動員警力971人。
- (三) 兵役局：已派遣本市服勤之家因替代役役男73人，接受各公所災後復原勤務指派，另替代役中心仍有備勤役男40人，可接受勤務派遣。
- (四) 工務局：自有救災能量可動員救災人力(人) 166人、大型工程車(輛)11輛、小型工程車(輛)42輛、發電機(臺)6臺、其他機具(臺)1臺、鏈鋸(臺)17臺；民間廠商支援救災能量可動員救災人力(人)2,274人、大型工程車(輛)288輛、小型工程車(輛)266輛、其他機具(臺)68臺、砂包(包)9,780包、鏈鋸(臺)605臺。
- (五) 衛生局：本市待命可隨時動員人力554人(含急診醫師、護理人員、急診以外第一線值班醫護人力及12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力)、床位2,588床(含加護病床169及一般病床2,419)。
- (六) 環保局：動員逾2,000餘名清潔人力針對市區道路樹枝、落葉、雜物及大學分科測驗考場周邊道路加強清除作業，迅速恢復市容環境整潔；12日夜間動員約1,500名人力加班收運垃圾，30處限時收受點正常開放，因應民眾排出垃圾需求。

- (七) 交通局：交通號誌搶修備妥控制器備品15臺、發電機50臺、高空作業車9輛及小型工程車6輛；停車場已備妥沙包4,151包、保管場總計可保管能量300輛、市區公車隨時可機動支援公車3,456輛。
- (八) 民政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及里鄰編組已投入災後復原工作，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合計備有沙包1萬951包及小型移動式抽水機239臺，持續供市民領取及借用。
- (九) 社會局：各區所協助確認災害救濟物資存量，目前庫存約可供應1,000人2日份基本物資，針對特殊需求者另備有嬰兒奶粉、成人紙尿褲等物資。另如有物資需求，可啟動開口契約請廠商6小時內配達。
- (十) 教育局：優先收容安置學校55所（含中崙高中、南港國小、東湖國小及格致國中等4所單純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學校），遇災開設收容所計可容納8,166人，另亦對其加強收容處所防汛作業，以應汛期防救災所需。
- (十一) 軍方：可支援10.5噸中型戰術輪車39輛、3.5噸輕型戰術輪車44輛、軍用大巴8輛、軍用中巴2輛、救護車3輛、偵防車22輛及1.75噸小貨車7輛。

四、 災後復原

本府分別於7月7日及11日召開3次災後復原規劃協調會議，由秘書長統籌協調各項復原工作，並於7月11日18時啟動全市復原作業，執行情形如下：

(一) 暫置場所整備：

由環保局規劃8處災後廢棄物臨時暫置場所，可提供約1萬公噸暫置容量，各暫置場所均配置管理人員，並由消防局協助夜間照明。

(二) 優先恢復交通及考場環境：

由工務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局、都發局及各區公所投入市容復原，由工務局統籌主要及次要道路搶通，區公所負責8公尺以下巷道及

鄰里公園；另因應大學分科測驗，於7月12日中午前完成本市6處考場周邊車行及人行動線復原，並由教育局完成校園環境復舊；警察局派遣警力36名執行安維與交整。

(三)堤外清淤復原：

由水利處陸續針對新四疏散門至淡五疏散門（含淡一至淡三、大稻埕廣場）之堤外汽機車道、自行車道、停車場、球場、運動場、遊戲場、宮廟及大稻埕廣場等處，進行清土、沖淤及環境整理，並已配合大稻埕貨櫃市集進場復原，於7月13日17時完成復原工作。

五、 災情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颱風專案開設運作期間共計接獲670件災情通報，均已結案，其中以路樹傾倒403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118件次之，災情案件通報來源包含110、119、1999系統、台北通系統及災情查蒐報 APP 等多元通報管道，各類災情案件統計詳如下表：

災情種類-	災情總數
其他災情	35
土石災情	9
水利設施災害	1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118
建物毀損	42
路樹災情	403
道路、隧道災情	1
廣告招牌災情	43
環境汙染	16
積淹水災情	2
總計	670

六、 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消防局於115年7月13日函請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提出問題或建議，並研擬具體策進作為及辦理進度，共計11項問題，內容涵蓋「防汛設施整備」、「災情案件通報」及「雲端協作平臺」等面向，所有問題均已辦理完成，詳細資料如「巴威颱風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115年巴威颱風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115.9.14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防汛督導					
1	研考會	- 四維路208巷：經抽查四維路208巷與敦化南路二段路口周圍側溝，尚有部分泥沙、樹枝及落葉淤積情形，請立即改善並再次檢視該區域側溝清疏情形。 - 汀洲路三段：汀州路增建管涵，二方案請水利處儘速評估改善；羅斯福路側溝請水利處檢視是否可以分流、截流，避免溢流至汀州路側；人行道舊溝渠請水利處檢查是否堵塞，並請環保局清疏。 - 內湖區公所沙包不足部分暫由其他區支援，惟未來應妥為評估於汛期前採購足量；另針對0625水災受災戶，請內湖區公所主動派車載運沙包至鄰近地點提供當地居民方便領取	【環保局】 - 有關四維路208巷部分已請所轄大安區清潔隊加強清理作業。 - 汀洲路三段環保局配合協助清疏作業。 【水利處】 水利處已評估於汀州路與思源街增建臨抽井方式銜接雨水幹線，預計8月中現場試挖管線狀況，以便進行圖說設計；另評估於汀州路三段160巷旁水源停車場地坪改建雨水積磚作為滯洪使用，已於8/6洽自來水事業處會勘，惟停車場用地刻正執行公辦都更計畫，後續尚須考量整合都更期程及當地停車需求。另水利處於巴威颱風來臨前已針對汀州路三段人行道舊溝渠周邊排水設施進行檢查，並未有影響排水等情形，往後如有發現淤積情形隨即透過橫向聯繫通知環保局協助清疏。 【內湖區公所】 經本所目前採購後沙包存量已高於安全庫存量約1倍計2400包，已針對0625水災受災區規劃預置地點於金龍里(金龍公園)、港富里(文德一號綠地)、瑞陽里(陽光區民活動中心)等三處，並請里幹事	環保局 水利處 內湖區公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協助辦理民眾就近借用沙包相關事宜，提供當地居民方便領取。		
廢棄物清運					
2	工務局	有關本市災害廢棄物臨時暫置區之洲美國小預定地，本局於巴威颱風整備期間(115年7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災害廢棄物暫置作業流程細節，惟現場勘查時發現該場地已借予陸軍臺北市後備旅使用(自115年7月13日至115年8月16日)，經本局後續協調該旅同意本局共同使用該場地。 針對目前災害廢棄物臨時暫置區之管理，建議環保局於災前應先行確認場地可用性及使用情形，並加強與場地管理機關之橫向聯繫，避免因場地遭其他單位使用而影響災害廢棄物暫置作業。	1. 「本市災害廢棄物臨時暫置區資訊清單」暨開設盤點原則於114年7月23日報府核准，本局依原則每季函請各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亦由一級機關綜整盤點）盤點權管場地資訊，滾動式修正清單。 2. 查115年第2、3季盤點結果，新洲美國小預定地皆經教育局（分別於115年4月8日北市教安字第1153052237號及115年7月13日北市教安字第1153081364號函回復）確認場地資訊及聯繫窗口皆無修正，亦無新增其他注意事項，另本局亦於獲悉工務局會勘發現場地租借情事後，電詢該土地權管單位確認，並請該局爾後主動告知，以利防災應變。另本次（白海豚颱風），本局亦與教育局多次協調確認，並因應新洲美國小預定地租借軍方事宜，暫以文林國小做為暫置區預備場地。	環保局	A
3	工務局	本次颱風災後清理，需函請環保局免費進場及清運車輛統一申請，衍生下列問題： 1. 環保局轄下掩埋場、焚化場程序認知不同，山豬窟仍要求需個別工程車輛進場申請程序，以致廠商車輛到山豬窟被拒絕入場，後續耗時補辦程序方能入場。 2. 因本處河濱公園環境條件及需協助公園處搶災，考量因河濱公園遼闊且首先需開通車道、自行車道、停車場項目，	1. 本局處理場接獲災害廢棄物免費進場公告時，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清除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前，主辦機關應先電話或傳真通知處理廠場進場單位、連絡人員姓名、進場車輛車號及估計進場數量。另依「臺北市天然災害廢棄物暫存垃圾衛生掩埋場作業程序」規定請進場單位填寫進場申請表（特殊狀況以函文	環保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垃圾、樹木難以於7日內清運完畢，屆時又得與環保局協商、函請環保局同意本處指定日期前免費進場等行政程序，無法在指定期間清運完成，不利搶災。 3. 若颱風帶來外圍環流連續降雨情形，淤泥清理更多及人員工作環境更嚴苛影響進度，災後7日免費進場更不敷實際需求。 建請環保局同意，本處函請免費進場期間延長及清運車輛統一申請程序。	方式）經本局同意後，其救災車輛持遞送聯單進入廢棄物處理場。因進場方式行之有年，建請維持原申請程序，倘新進廠商不熟悉相關申請流程，本局同仁會協助其申請。 2.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天然災害、緊急事故及災後復原期間清除緊急救災廢棄物得進場免費處理，復原期間由環保局公告之。為落實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制作業，避免非災害廢棄物流入，影響本市垃圾處理安全，災害廢棄物免費進場期間仍應依本局公告頒布期程為準，倘公告期間以外仍有進場需求者，可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另行申請。		

災情案件通報

4	工務局	災害應變開設期間，各處均已同步開設處級應變中心，因此1999案件(含緊急處理案件)建議應統一於T-SAGE系統呈現，而非再打電話通知原本設定之聯絡電話，造成災害案件分散，以及增加非值班人員負擔。 本次巴威颱風範例2則，說明如下： 1. 1999話務中心於7/9下午9時多通報本處緊急案件(南港區舊莊街二段靠近330號至332號之間路樹搖搖欲墜)，但當時為二級開設期間。 2. 1999話務中心於7/12上午9時多通報本處緊急案件(士林區	【消防局】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同步開啟1999案件接收，與災害相關之通報案件均由EOC簽收派案，1999不另電話通知派工單位。前述流程復經115年9月3日本局與研考會會議再次確認。 【研考會】 1. 話務中心於開設應變中心前，係依SOP先行向消防局值班臺確認可派案之項目，並以民眾來電反映案件表示為風災所致，話務中心始得派送災情案件介接至T-SAGE系統，非屬災情案件仍須以派工系統（或陳情系統）處理，合先敘明。 2. 另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或	消防局、研考會	A
---	-----	--	---	---------	---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劍潭山步道登山口往上約10公尺處有倒樹阻礙通行)，但當時為二級開設期間。	強化三級開設期間，話務中心除接獲風災造成民眾傷亡仍須以緊急案件通報權責機關外，其餘災情案件均暫停通報機關緊急聯絡人。 3. 經調閱案例資料，其中案例1據民眾陳述未提及係風災導致，爰以非災情案件立案，並加以電話通報大地處緊急連絡人；另案例2據民眾陳述現場有1樹木於多日前已傾斜，爰按發生時序以非災情案件立案，並加以電話通報大地處緊急連絡人。		
5	工務局	本市巴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7/12日13時撤除，市災害應變中心恢復三級常時開設，當時本處尚餘3件未完成，本處後續於下午4時完成，並於系統結案。 惟消防局又於當日下午6時多來電表示本處仍有2件未結案(均為解除後才加列本處)，而其中1案(編號902)涉及停電事宜，完全無涉本處業務，且原本902案亦無列本處在內，卻在解除後5個小時才通知本處有此案，導致同仁只能再上系統回報無涉本處業務，建議消防局於加列時應審慎以對。	本案係北投區幽雅路34號前路樹壓低壓線，故請大地處協助清除樹木。消防局爾後將強化即時聯繫溝通，以免造成誤會。	消防局	A
災害雲端協作平臺					
6	工務局	本次開設有關 T-SAGE 系統操作問題及建議如下： 1. 本次仍有部分案件登載之災害主項／細項分類錯誤情形，建議消防局加強通報單位教育訓練，或瞭解通報單位於案件分類作業是否遭遇執行困難，並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以提升通報資料正確性，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1. 有關巴威颱風1999陳情系統自來水漏水案件簽收後系統分類為停電案件之情形，業已於115年8月4日完成系統修正。 2. T-SAGE 預設之主細項對應權責單位係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之分工為準，「其他災害」由市 EOC 處理管制組簽收並判別災情分類，以	消防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2. 系統內部分案件災害主項列為「其他災情」，建議由消防局統一進行人工判讀及分類，再依權責分派相關機關辦理，以避免系統逕行預設分派錯誤，影響案件處理效率及權責歸屬。 建議於案件彙整功能之行政區分頁增列「權責機關」篩選欄位，俾利災後復原期間即時統計各行政區及各機關案件數量，作為長官掌握災情分布及調度各單位救災、復原能量之參考。	減少分派錯誤。亦請各單位種子人員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協助，以提升通報資料正確性。 機關若有需掌握機關於各行政區案件數量，得於 T-SAGE 案件列表功能依行政區及權責機關統計各行政區及各機關案件數量，亦可以匯出 EXCEL 報表加值產製各式報表。		
7	士林區公所	本市智慧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操作權限問題： 1.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前揭系統預設本區相關案件權責機關為本所，致僅所內同仁具回復權限。 2. 實務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外單位與本所同仁共同輪值幕僚作業組，須至該系統查看與回復案件。 建議： 建請於專案開設時，提供各進駐機關(含本所)統一以士林區災害應變中心名義之填答權限，以便查看與回覆案件。	新功能已建置完成，於人員帳號列表功能處新增進駐區公所核取欄(如圖)，當有核取進駐區公所權限時(權限開通請洽機關管理者)，即可於案件列表功能查看與回復該區公所案件，回復係預設以該區公所名義為之，若仍要以原身分所屬機關名義回復，則在確認前取消預設勾選。 	消防局	A
8	北投區公所	有關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及警察局同仁進駐辦理災害應變作業，因業務需要須於 T-SAGE 系統登打各區公所權管案件。惟目前相關人員雖已納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地點及名冊，仍僅能編輯所屬機關(消防局或警察局)權管案件，無法編輯區公所權管案件，致須另行借用區公所	新功能已建置完成，於人員帳號列表功能處新增進駐區公所核取欄(如圖)，當有核取進駐區公所權限時(權限開通請洽機關管理者)，即可於案件列表功能查看與回復該區公所案件，回復係預設以該區公所名義為之，若仍要以原身分所屬機關名義回復，則在確認前取消預設勾選。	消防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人員帳號登入辦理，不僅易衍生帳號使用權責不清問題，亦影響災害應變作業效率。爰請消防局協請系統廠商檢討並改善權限設定，使進駐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消防局及警察局幕僚人員，得依進駐身分編輯區公所權管案件，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9	松山區公所	1. 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災情案件／案件列表頁面，目前每頁可選擇顯示10筆或20筆災情，建議可增加至可顯示50至100筆災情，以增加案件檢索便利性。 2. 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災情案件／案件列表頁面具有匯出案件檔案功能，惟開設期間實測於「已結案」頁面點選「匯出檔案」功能，所產出之案件列表檔案，其中「處理單位」欄位中所有單位均被標記為「未處理」，與實際情形不符，建請修正以利使用。 3. 中央通報表 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D4A 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由於區公所無法新增通報 EOC 會打來區應變中心催促填寫(開設期間打來至少四次)。	1. 刻正辦理功能調整，新增顯示50筆災情，預訂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隨災情顯示筆數增加亦將增加系統效能負載，建議多加利用案件列表之行政區、處理單位、處理狀態、案件狀態等篩選功能，以強化檢索便利性與時效，若需要一次檢視大量災情，可利用 EXCEL 表匯出功能。 2. 有關案件匯出功能所產出之列表檔案，其中處理單位處理情形顯示錯誤問題，已於115年8月20日完成修正。 3. 有關中央通報表已完成填報，惟系統仍標示「未填報」問題，已於115年8月17日完成修正。	消防局	B
10	社會局	有關 T-SAGE（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台）系統填報中央速報表功能，建議可依據單位別查詢及檢視紀錄，或可匯出統計總表，以確認填報狀態(已填、未填…)	於 T-SAGE 之通報表列表功能頁面，填報機關可查詢應填報報別之各報次最後異動時間與更新人，填報機關可藉以掌握各報次填報情形。	消防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11	萬華區公所	- 本所均依規定於時限內填報 T-SAGE 速報系統，惟市應變中心均來電本所無填報速報表。自0625強降雨應變中心開設就一直有這個狀況(本所自0625至巴威颱風共接獲市應變中心通報未填寫速報表大約5次以上，已多次反映)。 - 已併案之案件無法解除併案(本區有2案件因地址太近被併案，惟係不同案情)。 - 進駐本區應變中心之外單位無法以萬華區公所身分操作系統。	- 系統問題已於115年8月17日完成修正。 - 於系統功能之案件列表>建議合併案件>類型勾選已合併，即可針對欲取消合併案件進行取消合併。 - 新功能已建置完成，於人員帳號列表功能處新增進駐區公所核取欄(如圖)，當有核取進駐區公所權限時(權限開通請洽機關管理者)，即可於案件列表功能查看與回復該區公所案件，回復係預設以該區公所名義為之，若仍要以原身分所屬機關名義回復，則在確認前取消預設勾選。 	消防局	A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

附件1-各項重要應變作為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6日 11時0分	臺大氣象團隊召開線上視訊天氣討論會議	本府配合之臺大氣象團隊，6月30日(巴威颱風生成前)起即每日兩次的天氣報告及 line 天氣群組提供預測路徑、海陸警發布時間及臺北市風雨預估等訊息，截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前共提供30次。
7月6日 14時0分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1次整備會議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翠局參加視訊)。
7月6日 14時30分	蔣萬安市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蔣萬安市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內湖區防颱整備情形、防汛機具預置情形等。
7月7日 14時0分	王玉芬秘書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1次復原規劃協調會	召開巴威颱風復原工作會議，提醒本府防救災單位預為盤點並整備復原量能。
7月7日 14時0分	張溫德副市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張溫德副市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中山區、大安區及中正區災害應變中心、四維路208巷、汀洲路三段一帶及玉成抽水站易視察防災整備情形。
7月7日 14時0分	王崇斌副秘書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王崇斌副秘書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南港區公所、南港南深橋及國家生技國際園區聯外道路工程，視察相關防颱整備情形。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7日 15時30分	林士斌副秘書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林士斌副秘書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士林區及北投區災害應變中心、三腳渡河濱公園、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新建工程視察颱風防災整備，落實工程工區安全、排水疏通、抽排水及水門應變、保全戶撤離、搶災人力機具預置與資訊聯繫。
7月7日 16時0分	俞振華副秘書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俞振華副秘書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五分埔巷弄、南京抽水站等防颱整備情形。
7月8日 8時0分	林士斌副秘書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林士斌副秘書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及迪化抽水站強化颱風整備與災後復原量能，提前調度開口契約人力與機具，落實側溝疏通、樹木及設施防護、抽水機資源掌握、弱勢保全戶安置。
7月8日 9時0分	王崇斌副秘書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王崇斌副秘書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文山區公所、萬華區公所、景華街128巷邊坡及興隆路三段207巷16弄邊坡視察相關防颱整備情形。
7月8日 10時0分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2次整備會議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翠局參加視訊)。
7月9日 14時0分	蔣萬安市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蔣萬安市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信義區及內湖區重點視察沉砂池、水保設施、老舊聚落、路樹及排水疏通，並確認陽光、港墘集水區排洪整備情形。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9日 19時0分	1. 中央氣象署召開巴威颱風第1次縣市政府視訊連線會議 2.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1次停班停課會議	1. 由市長參與視訊。
7月9日 19時0分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2級開設	進駐局處：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消防局等單位進駐。
7月9日 20時0分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1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二級開設進駐單位(1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勞動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10日 8時0分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1級開設	進駐局處：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研考會、資訊局、人事處、文化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消防局、台電、中華電信及瓦斯公司等單位進駐。
7月10日 9時0分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2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3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10日 10時0分	執行疏散門只出不進管制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10日 10時0分	蔣萬安市長災前整備督導行程	蔣萬安市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大安區及大同區視察雨水下水道清疏及韌性社區防颱整備情形。
7月10日 19時0分	1. 中央氣象署召開巴威颱風第2次縣市政府視訊連線會議 2.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2次停班停課會議	1. 由市長參與視訊。
7月10日 20時0分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3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勞動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11日 8時0分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4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勞動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11日 9時10分	王玉芬秘書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2次復原規劃協調會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11日 17時30分	王玉芬秘書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3次復原規劃協調會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11日 19時0分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5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勞動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11日 19時30分	蔣萬安市長風災視察行程	蔣萬安市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松江路64巷、士商路交中正路口、士林區公所及北投區公所慰勞風災工作同仁。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12日 9時0分	蔣萬安市長主持召開巴威颱風第6次工作會報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7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勞動局及翡翠局參加視訊)。
7月12日 10時0分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12日10時降為二級開設	進駐單位調整為工務局、環保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消防局及各區公所維持進駐，未進駐單位於內部維持緊急應變小組。
7月12日 10時0分	蔣萬安市長風災視察行程	蔣萬安市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北投區土石崩落災點及士林區校園受災復原情形，掌握搶修進度、通行時程及考場整備作業。
7月12日 13時0分	本市巴威颱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恢復三級常時開設	仍有零星處理中案件，請各單位應本於職責進行搶救及善後事宜。
7月12日 14時0分	張溫德副市長風災視察行程	張溫德副市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前往視察敦煌疏散門及新4疏散門等河濱公園災後復原情形。